

## 石厂在其处所暂时存放骨灰登记册

(只适用于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开始时已在食物环境卫生署及 / 或私营坟场登记及其处所并非位于法定图则上的任何“住宅(甲类)”地带或其分区内的石厂)

石厂名称:

处所地址:

编号	先人姓名	领取骨灰许可证或火葬证明书编号	客户姓名	客户联络电话	雇用石厂提供的服务	骨灰迁入石厂处所日期	骨灰迁出石厂处所日期	骨灰存放石厂处所总日数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
签署: \_\_\_\_\_

石厂负责人姓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